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岡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

被移送人 石啓宏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22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470387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石啓宏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鋁管壹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2日晚上6時29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鋁管1支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審酌該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時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是法院應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之目的，考量被移送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上開條款之非行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，攜帶扣案之鋁管1支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之道路行走等客觀事實，已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在卷，並有報案人之警詢筆錄、湖內分局扣押

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扣押物品照片附卷可佐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自可認定。又扣案鋁管1支雖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器械，然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更長達成年男子之半身長度，有前開照片可稽，如持之朝人揮舞，實足以傷人性命，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無誤。另本件案發地點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之道路，屬不特定人得自由走動之公開場域，且被移送人會為警查覺進而查扣鋁管1支，係因其在案發當下，懷疑其他車輛駕駛人欲與其搶車位、理論行車問題，才於停車後，自所駕車輛後車廂拿取前揭鋁管後，往其他車輛走去，業經被移送人坦認無訛。因此，被移送人既係行車問題，才拿取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行走在公開道路上，則在該等時空情境下，被移送人倘濫用或誤用其攜帶之前揭鋁管，自不免有危及他人生命安全，並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。從而，被移送人攜帶扣案扣案器械之行為已合致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構成要件，應堪審認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有危及公共秩序，影響社會安寧之虞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兼衡其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另扣案之鋁管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並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